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	(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)
現職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
電話	(O) (H) (M)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審核人員註記
基本 文件	1	☐ 筆試應試通知單正本			通過 不通過
	2	☐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			通過 不通過
	3	☐ 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組			通過 不通過
	4	☐ 符合簡章四、甄選條件及資格之一證明文件			通過 不通過
	5	☐ 切結書(如附件 3)			通過 不通過
其他 文件	6	☐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(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) 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(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) ☐ 相關醫療證明 (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)			符合 不符合
	7	☐ 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」			符合 不符合
*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 1. 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 2. 發還應試通知單		應考人簽收 (或受委託人簽收)		收費人員 核章	

審核人員核章：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（請逐一勾選）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☐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☐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，但至遲可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
☐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。

☐ 同意若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，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；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性別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
北
市
110 學
年
度
第 1 學
期
公
立
幼
兒
園
契
約
進
用
教
保
員
甄
選
複
試
報
名
委
託
書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人 員 甄 選 委 員 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【試題疑義申請表】

應考人姓名：

應試通知單號碼：

* 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

科目：	題次：
疑義要點及理由：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1 頁以 1 題為限，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（限 A4 大小）	
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※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一、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 時前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，向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提出申請，傳真電話：（02）2928-1430，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 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應考人應親自簽名。 （二）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。 （三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1 頁以 1 題為限，如超過 1 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（A4 大小）。 （四）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作為參考。（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） 三、應考人提出試題、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應考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，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 五、試題疑義回覆時間、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：於 110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8 時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。	
佐證資料來源：【應檢附佐證資料（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），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】 書 名： 出版年次： 頁次： 作 者： 印刷年次：	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應試通知單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☐ 筆試－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☐ 複試－教學演示 ☐ 複試－口試			
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應試通知單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☐ 筆試－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☐ 複試－教學演示 ☐ 複試－口試			
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 - （一）筆試：11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 - （二）複試：110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、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（須檢具委託書）（附件 7）至下列學校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：
 - （1）筆試：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【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，電話：(02)2268-6800 分機 810】。
 - （2）複試：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【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，電話：(02)2268-6800 分機 810】。
- 四、複查成績原則如下：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；複試為常態化標準分數（T 分數），且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複 查 委 託 書

☐ 筆試

☐ 複試

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
進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全權委託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筆試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通 訊 處			電 話		()
			緊急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			行動電話		
			E-mail 信箱		
身 心 障 礙 手 冊	手冊（或證明）字號： 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 重新鑑定日期：		障 礙 情 形	☐ 聽覺障礙 ☐ 視覺障礙：（ ☐ 全盲 ☐ 弱視） ☐ 肢體障礙：障礙部位： ☐ 上肢單側慣用手 ☐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☐ 上肢雙手 ☐ 下肢 ☐ 其他障礙／傷病(說明需求)： 	
申 請 服 務 項 目	☐ 輔助設備（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）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_____ 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（由休息時間扣除） ☐ 放大試卷（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：_____） ☐ 代讀試卷（由監試人員代讀） ☐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☐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☐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☐ 特殊桌椅（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）：_____ ☐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，原因_____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（筆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）（繳交影本正反兩面） ☐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） ☐ 相關醫療證明（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）				
應 試 通 知 單 號 碼	號	承 辦 人	(簽章)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※申請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、寄達或送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複試）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處				電話	()
				緊急聯絡人	
				聯絡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				E-mail 信箱	
身心障礙手冊	手冊（或證明）字號：		障礙類別	☐ 聽覺障礙 ☐ 視覺障礙：（ ☐ 全盲 ☐ 弱視） ☐ 肢體障礙： ☐ 上肢單側慣用手 ☐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☐ 上肢雙手 ☐ 下肢 ☐ 其他障礙／傷病（說明需求）：_____	
	障礙類別：				
	障礙等級：				
	重新鑑定日期：			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輔助設備（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）：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_____				
	☐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☐ 特殊桌椅（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）：_____ ☐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，原因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	☐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（繳交影本正反兩面） ☐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） ☐ 相關醫療證明（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）				
應試通知單號碼		號 承辦人		認定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(簽章)		

※申請人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複試報名時繳交。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**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☐ 初試 ☐ 複試

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，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備用試場應試：

- ☐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
- ☐ 應試當日發燒（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）
- ☐ 應試當日有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